

证券代码：873980

证券简称：美联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3 名，公司 13 名股东出席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如股东有相关需求可以提出书面要求，董事会收到相关书面请求后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安排。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宇敏

联系电话：021-23091188

邮箱：ymchen@usa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园区江田东路 208 号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097 号）

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